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1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建議A股發行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9日有關相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有關相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建議A股發行公告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國證監於2018年6月21日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編號180917)。A股招股書將適時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